E057C23W-1_《法學知識題庫》_修訂表

【三版_2023/11/16】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第7頁	第 15 題答	C	A	
73 7 25	案		· ·	
	第 17 題 解析	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又依憲法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此乃我國工作權之明文保障。但其僅具有宣示意義,作用只是指出國家機關日後發展與努力的方向,並非賦予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故僅為政府施政方針的「方針條款」。再從工作權所具備之防禦權功能面向觀之,可知對於國家未依法律或未合於憲法規定,而限制、禁止人民從事某一特定職業時,人民得主張其基本權受侵害。非謂人民有權利得直接向國家請求給予特定工作、保障其不被解雇或給付失業救濟金等。	依釋字第 784 號意旨·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第 66-67 頁	第 18 題 解析	(A)(B)依釋字第 603 號意旨,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C)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財務	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又依憲法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此乃我國工作權之明文保障。但其僅具有宣示意義·作用只是指出國家機關日後發展與努力的方向·並非賦予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故僅為政府施政方針的「方針條款」。再從工作權所具備之防禦權功能面向觀之·可知對於國家未依法律或未合於憲法規定·而限制、禁止人民從事某一特定職業時,人民得主張其基本權受侵害。非謂人民有權利得直接向國家請求給予特定工作、保障其不被解雇或給付失業救濟金等。	解析

依釋字第 784 號意旨·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第 19 題 解析

- (A)(B)依釋字第 603 號意旨,隱私權雖非憲法明 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 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 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 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 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 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 私權之保障。
- (C)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財務 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 別該個人之資料。依題意,自然人之存款資料 屬個人資料,應受隱私權保障。
- (D)依釋字第 535 號意旨·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

(更新日期: 2024-06-11)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24/04/09

2024/06/07



三民補習班